

### 董事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 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就提呈我們的H股(包括將轉換成H股的內資股)於聯交所上市的申請發出批准書。就授出該批准而言,中國證監會不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承擔責任,亦不對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中作出的任何聲明或表達的任何意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有關上市時若干內資股轉換成H股、全球發售及上市取得所有中國證監會必要批准及授權。

### 承銷及全球發售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7,895,000股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71,052,500股發售股份,惟各情況下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

H股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與聲明以及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及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推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並視乎我們與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能否協定發售價而定。國際發售由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預期由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國際承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倘我們與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或我們與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可能協定的該等較後日期或時間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承銷商和承銷安排的完整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發售、銷售或交付其項下股份並不構成聲明，或引起任何指本公司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我們的情況涉及改變的變動或發展的暗示，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我們的H股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 釐定發售價

H股將以由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一）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釐定的發售價進行發售。

倘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或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任何該等較後日期或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 超額配股權及價格穩定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價格穩定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H股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認購H股而視作已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H股的提呈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未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公開提呈發售的H股或向公眾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任何前述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除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並已獲得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登記或授權或獲得豁免外，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的發售股份須受限制及不可進行。尤其是，H股未曾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中國或美國進行提呈公開發售或銷售。

### 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及將由內資股轉換成的H股上市及買賣。我們的內資股可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的批准機關批准後轉換成H股，詳情載於「股本－內資股轉換為H股」一節。

預期H股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上市外，我們並無股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於不久將來尋求上市或獲准上市。H股將以每手500股H股為買賣單位。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H股證券登記處以使其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H股遭拒絕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之任何配發將告失效。

## 登記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個別持有人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除非持有人向H股證券登記處提交載有就該等H股作出以下聲明的簽署表格：

- (i)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且我們與各股東協定遵守及遵從《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持有人與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協定，且我們代表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協定，因組織章程細則而產生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產生有關我們事務的所有分歧與索償，均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則視為已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定，有關裁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裁定；
- (iii)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我們的H股可由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其對股東的責任。

##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隨附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的任何疑問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因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有關H股隨附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申請提呈發行的H股將於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我們也會將主要股東名冊存置於我們的中國現時註冊辦事處。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H股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3%徵收。換言之，對於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6%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倘有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H股股息，並透過普通郵遞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應付H股股東的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H股股息，並透過普通郵遞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根據中國結算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發佈的《H股「全流通」指南》，H股「全流通」境內投資者的現金紅利通過中國結算代派。H股上市公司將人民幣現金紅利資金劃入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完成紅利金額的清算，並通過境內證券公司發放至投資者。

## 匯率換算

僅為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面值計值金額的換算。概無表示任何幣種計值的金額已經、應當已或可能按上述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為另一貨幣計值的金額。

除另有註明外，(i)人民幣與港元之間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979元換算及(ii)人民幣與美元之間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9861元換算（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匯率中間值）。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的差額乃約整所致。

##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文存在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提及的中國公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或企業、部門、機構、證書、職銜、法律、法規及類似名稱的英文譯名乃彼等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載於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作出約整。因此，部分表格所示的總數可能並非表內數字的算術總和。